

BISFed 地板滾球競賽規則 2017 年版重大改變

壹、說明

BISFed 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布地板滾球競賽規則 2017 年 V.1 版，又在 3 月 7 日公告 V.2 版修正一些規則。與 2014 年版本相較，2017 年版的架構和內容方面有相當大幅度的變動。

協會在這幾個月中，除了在網站上公告簡要的改變方向、並配合 BISFed 公告時程翻譯 2017 年版，也透過管道向國外友人請教對新規則的疑義。在錦標賽開賽前，為使參賽選手和教練對於新的規則有所了解，除在網站上公告新規則較大的改變外，也先將較大的變動列於下文，希能讓參賽球隊了解。

以下只說明與 2014 版本相較之下 2017 版的主要改變。至於「犯規」一章，則全數列出，供參賽球隊了解。若要了解新規則全貌，請查閱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網站（<http://www.boccia.org.tw/>）分享專區/好文專區/規則。

貳、主要改變

一、取消每隊一次（2 分鐘）的「暫停」

1. 保留「醫療暫停」和「技術暫停」，各十分鐘。
2. 各隊最多可以得到一次（十分鐘）醫療暫停。

二、局跟局之間最多一分鐘(所有組別都相同)。進行方式：

1. 一局結束，裁判報完分數後，由裁判撿起目標球後喊「一分鐘」起計算。
2. 團體賽和雙人賽教練可以進球場撿球，並利用拿球給球員的時間和球員交談。教練可以請運動助理員、裁判、線審協助撿球。
3. 過了 50 秒鐘後，裁判喊「十秒鐘」。〔球員和教練要準備回座位〕。
4. 一分鐘到，裁判喊「時間到」。此時球員和教練都必須待在指定座位上。
5. 裁判把目標球交給下一局投白球的球員時，不是投擲隊的隊員必須停止所有動作。
6. 裁判舉紅藍板並喊「請投擲目標球」。對手如果還沒有準備好，也必須等到裁判舉板指示輪到投擲時，才能再繼續做準備動作。

三、球場中間的十字線周圍增加一個罰球框，形狀看起來像一個「田」字。

四、犯規罰球只罰一球：

1. 犯規罰球減為 1 球，限時 1 分鐘。
2. 罰球時機不變，仍在一局 13 顆球均投出後。一次次罰球分開處理。
3. 進行方式：
 - (1) 裁判先計分後，將所有球自球場上撤除。
 - (2) 球員可自 6 顆色球中選擇 1 球。
 - (3) 球員需將球投進包圍十字線的罰球框中[不能壓到框線]，就能得到 1 分。裁判將得分加進原本的計分結果後，記錄為該局得分。
 - (4) 若二隊各有犯規，不得抵銷。先取得罰球機會的隊伍先罰 1 球，其後換邊罰球。

五、BC3 軌道的左右平移，每一局只要求投白球者做一次：

1. 只需於每局一開始、裁判舉紅藍板指示後，發白球的球員做一次向左 20 公分、向右 20 公分的水平移動。
2. 在該局內，其後各球投擲前後均不必再做水平移動。
3. 球員或隊友如果去球場中看球，回到投擲區後也必須再做一次重置。
4. 投罰球前，球員需重置軌道。

六、如果同一隊球員同時投出多球，這些球都會被撤除。

七、在球場中行進

1. 球員不可以進到對手的投擲區去準備投擲。
2. 球員不能到投擲區塊後面去準備投擲、或去跟隊友交談。
3. 只有 BC3 球員可以從投擲區後方出入球場看球；其他球員只能從投擲區前面進出球場看球。
4. 球員或同隊隊友在球場中看完球、返回投擲區後，球員才能將球投出、或重置軌道。
5. 若球員在擲出球時其隊友還沒移回到其投擲區，裁判會判處罰球一顆，並撤除已投出的球。

八、溝通：

1. 檢錄室中所有人都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
2. 溝通裝置若要於比賽場中使用，則需事前經由裁判長或技術委員同意。
3. 教練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記筆記。
4. 在比賽場中的球員或助理員不得接收任何來自場外教練或候補選手的訊息，否則裁判將可判處不當溝通並開罰一球。

九、將各組別中有關運動助理員的規定集中於一處。

BC1，BC3 和 BC4 以腳踢球球員可以有一名運動助理員。BC1 和 BC4 以腳踢球球員的運動助理員的位置在投擲區後面，在球員指示下可以進入投擲區。BC3 運動助理員必須留在其球員的投擲區塊內，在各局比賽時間內不得回頭看向球場界內區域。運動助理員執行的工作如下：

- 調整或穩定球員的輪椅－在球員要求時
- 調整球員的擺位－在球員要求時
- 搓球和/或遞球給球員－在球員要求時
- 調整軌道（BC3）－在球員要求時
- 在投擲前後執行例行性動作
- 在每局結束時撿球－在裁判指示時

運動助理員在執行下列行為時，不可以直接碰觸球員身體：球員投擲球時、協助推輪椅時、協助調整輪椅或球杖時。BC3運動助理員在一局比賽進行時間內不得回頭看向球場界內區域。

十、BC3 組球員的球杖長度和輪椅高度的限制都取消。

參、其他改變

1. 規則手冊根據賽事進行的時間先後編排，提出對攝影拍照的相關要求，也定義許多名詞。
2. 球員若使用手套、手部支架等輔具，都需要取得體位分級師同意，並通過器材檢驗。

3. 趴臥球員在經由體位分級同意後可以參與比賽。
4. 球具測試—取消掉落測試，由滾動測試取代。
5. 軌道上不准裝水準儀。
6. 投球時若犯規，不論投的是色球或目標球，都適用犯規罰則。
7. 在一場比賽將結束、或罰球投出後的歡呼，不會受罰。
8. 取得紅牌則代表立即失格，禁賽一場。
9. 等距球—各人造業各人擔(造成等距者先投下一球)。
10. 裁判手勢—新增「等距球」手勢，兩手持紅藍板兩端，將其平放胸前。接著再舉板指示由哪一隊投擲下一顆球。

四、犯規

在犯規的情況下，可能有下列一種或多種結果：

- 罰球一顆
- 撤球
- 罰球一顆加撤球
- 罰球一顆加一次警告
- 警告
- 取消資格

15.1 罰球一顆 One Ball Penalty

- 15.1.1 罰球一顆是給予對手多投一個額外的球，在一局中所有的球都投出之後執行。裁判先在表上記錄得分後，將所有球自球場界內區域中移開。要投罰球的球隊可自六顆色球中選擇一球，將球投進十字線上的罰球框中。裁判會舉紅藍板指示投球並喊「計時一分鐘」讓球員投罰球。如果球員投出的那顆球停留在**25公分**見方的罰球框中而不碰觸到罰球框線條，該隊就能多得一分。裁判將得分加進原本的計分結果後，在計分表上記錄該局得分。罰球時，計時員先在計分表上記錄該局剩餘時間後，把碼錶歸零重新計時1分鐘。
- 15.1.2 在一局比賽中如果某一邊犯規次數不止一次，對手就可得到不止一顆罰球。每顆罰球分開投擲。把投出的球移開後紀錄得分（如果有得分的話），下個投罰球者再從六個色球中選擇一個投出下個罰球。
- 15.1.3 如果二隊各有犯規，不得相互抵銷。二隊可以各自嘗試得分。依照取得罰球時機的先後，先取得罰球機會的隊伍先投球，再來輪到另一隊投罰球。
- 15.1.4 如果球員在投擲罰球時又犯規導致罰球，裁判會判給對方一次罰球機會。

15.2 撤球 Retraction

- 15.2.1 撤球是把球從球場上取走。撤除的球會放在死球籃內或是指定的地方。
- 15.2.2 撤球只適用於犯規行為發生於投球之時。
- 15.2.3 如果發生犯規而必須撤除該球時，裁判一定要試著在該球碰觸到其它球之前把球停下來。
- 15.2.4 如果裁判來不及阻止該球而讓它碰撞到其它球，此局將被視為攪局（參考規則12.1-12.4）。

15.3 警告和撤銷資格 Warning and Disqualification

- 15.3.1 當裁判判給球員警告，裁判要向球員出示黃牌，同時必須在計分表上記載。

- 15.3.2 如果是球員、教練或運動助理員被判處撤銷資格，裁判會舉紅牌，並在計分表上記錄。一張紅牌代表收到紅牌的球員被禁賽至少一場比賽。(參考規則15.9.3，15.9.4)
- 15.3.3 在個人賽或雙人賽中，如果某個球員在一場比賽中被判撤銷比賽資格，該隊就必須棄權那一場比賽(參考規則11.8)。
- 15.3.4 如果某個球員在團體賽的比賽中被取銷資格，該場比賽可以繼續比賽，但是該隊在場上只有兩位球員出賽。被撤銷資格的球員如果還有尚未投擲的球則要放在死球籃內或指定地方。而且在接下來的各局，該隊也只能用四顆球比賽。如果隊長被撤銷資格，其他球員可以頂替隊長角色。如果該隊有第二位球員也被撤銷資格時，則該隊就必須棄權那一場比賽(參考規則11.8)。
- 15.3.5 被撤銷資格的球員是否還可以參加該錦標賽的其它場比賽，由裁判長來裁決。
- 15.3.6 如果球員因表現出缺乏運動精神的行為而被取消資格，則大會可召開調查委員會來討論這名球員是否可以繼續參加這一次錦標賽的其它場比賽。調查委員包括裁判長和兩名國際裁判，這兩名裁判不能是該場比賽的裁判，也不能和球員來自同一國家(參考規則15.3.7)。
- 15.3.7 如果球員一再被判撤銷資格，裁判長和技術代表必須考慮決定適當處置措施。

15.4 下列情形將判罰球一顆(參考規則15.1)：

- 15.4.1 在裁判還沒舉牌指示輪到他們隊投擲之前，球員就自行離開投擲區塊。
- 15.4.2 BC3運動助理員在一局比賽進行中回頭看向界內區域觀看比賽(參考規則3.6)。
- 15.4.3 如果裁判認定有不當溝通發生在球員、其運動助理員和/或教練之間(參考規則16.1，16.2)。
- 15.4.4 在對方的投擲時間內(包括對方準備投擲目標球時)，球員和/或運動助理員做投球準備、調整輪椅和/或軌道、或搓揉球的動作。(參考規則14.1)。
- 15.4.5 運動助理員未經球員要求，就幫球員移動輪椅或軌道或球杖、或遞球給球員。

15.5 下列的動作將判罰球一顆，並撤除已擲出的球(參考規則15.1/15.2)：

- 15.5.1 在釋放目標球或色球的瞬間，運動助理員、球員或他所使用的任何器材或衣物碰觸到其投擲區塊的線或其投擲區以外的球場地地面。對BC3球員來說，上述情形也包括球仍然在軌道中前進之時(參考規則10.2)。
- 15.5.2 在BC3的比賽，每一局一開始，在裁判把目標球交給球員之後到目標球被釋出之前，沒有水平移動軌道向左至少20公分、向右至少20公分。
- 15.5.3 BC3的球員在釋放球的瞬間，其軌道懸空在投擲線上方(參考規則5.3)。
- 15.5.4 投球的瞬間，沒有保持至少一邊臀部(或腹部，按照體位分級所示)接觸座椅。(參考規則10.9.1)
- 15.5.5 球員釋放球的瞬間，球碰觸到投擲區塊之外的球場(參考規則10.2)。
- 15.5.6 在放球瞬間，BC3的運動助理員回頭觀看界內區域(參考規則3.6)。
- 15.5.7 BC1,BC2和BC4球員在投球時，座椅高度高於66公分。
- 15.5.8 (已刪除)
- 15.5.9 團體賽或雙人賽事中，球員或隊友還在從球場返回投擲區的過程中，球員就把球投出(參考規則14.6)。
- 15.5.10 在對手的投擲時間內，球員做投球準備，然後把球投出(參考規則15.4.4)。

15.6 下列的動作將判罰球一顆和黃牌警告(參考規則15.3)：

- 15.6.1 任何蓄意干擾或分散其他球員注意力的行為，因而影響到對手的專心程度或投擲動作。
- 15.6.2 引起攪局的舉動。

15.7 下列的動作將判撤除擲出的球(參考規則15.2)

- 15.7.1 裁判尚未舉紅藍板指示由哪一邊投球之前，就將球擲出。
- 15.7.2 球被釋放後卡在軌道中。
- 15.7.3 BC3的運動助理員把在軌道中滾動的球停止下來，不管是什麼理由都一樣。
- 15.7.4 BC3的球員不是釋放球的人。釋球時，球員必須直接碰觸到球，直接肢體碰觸包括運用銜接到球員的頭、口、或手的輔具。
- 15.7.5 在球釋出之時，運動助理員碰到球員(參考規則3.6)。
- 15.7.6 運動助理員和球員同時釋放球。
- 15.7.7 在擲目標球之前被擲出的色球。
- 15.7.8 當某一邊的時間限制已到時，該邊還未擲出的球(參考規則17.5)。
- 15.7.9 第一顆色球不是由投目標球的球員投出(參考規則10.4.1)。
- 15.7.10 BC3球員或隊友從界內區域返回投擲區後，沒有重置軌道擺動20公分。(參考規則5.5)
- 15.7.11 有一邊同時投出不止一顆球(參考規則10.13)。

15.8 有下列的動作發生將導致黃牌警告 (參考規則15.3.)。

- 15.8.1 不合理的延遲比賽。
- 15.8.2 球員不接受裁判的判決，和/或有不利的於對手或大會工作人員的動作。
- 15.8.3 在隨機抽檢時，球具未符合標準(參考規則4.7.1-4.7.2.4和9.2)。球具和器材未通過檢驗的結果會公告在檢錄室門口。
- 15.8.4 球員攜入檢錄室的球數多於可容許的球數(參考規則3.1, 3.2.1, 3.3.1)。多餘的球會被沒收，並保留到整個賽事結束才歸還。
- 15.8.5 在雙人賽和團體賽中，若某球員攜入的球數多於可容許的球數，該球員會得到警告。若無法判別球是由何人攜入，警告對象為隊長。
- 15.8.6 比賽中，如果球員、運動助理員、或教練未經裁判同意即離開球場範圍，即使是在局與局之間或是醫療暫停、技術暫停時間，離開的人都不能再回來繼續比賽。
- 15.8.7 進入賽前熱身場地或檢錄室的人員多於可容許的人員(參考規則 7.2, 8.2)。得到警告的對象，在個人賽是球員，在雙人賽或團體賽則是隊長。
- 15.8.8 運動助理員或教練未經裁判許可就進入球場界內區域。(參考規則 10.7.4)
- 15.8.9 一個球員/運動助理員或教練若是在一屆賽事之中累積到 3 張黃牌，會被禁賽一場。

15.9 有下列動作將導致被取消資格—紅牌 (參考規則15.3)：

- 15.9.1 當球員、或運動助理員或教練向裁判或對方球員表現出缺乏運動精神的行為時，裁判將出示紅牌並立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參考規則 15.3.2)。
- 15.9.2 如果某一隊的球具或輔具在同一屆賽事中有二次隨機抽檢時未符合標準(參考規則 9)。
- 15.9.3 紅牌表示禁賽至少一場。如果紅牌發生在總決賽、或是競賽中某一組的最後一場比賽，該隊會被取消其比賽資格。
- 15.9.4 如果在同一場比賽中某一球員獲得第二次警告，裁判先向球員出示黃牌，再接著出示紅牌，那個球員就失去比賽資格(參考規則 15.3.2)。裁判需在計分表上記載這個失格情形。如果第二張黃牌是發生在同一場賽事的檢錄室和/或賽前熱身區域，會得到一張紅牌；如果他在禁賽一場後重新參賽，又再得到黃牌，就參考規則 15.3.6 和 15.3.7 處理(說明：第二張黃牌就是紅牌，球員就不能再參加該場比賽。/第三張黃牌就是紅牌，球員就不能再參加該場比賽。/以此類推。)